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計全文 26 點
-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計全文 26 點
-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0、13、14 點
-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0、13、14 點
-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6 點
- 102 年 7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7、9、11、13 點
-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7 點
- 103 年 7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7、13、14、16 點
-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10、11、16 點
-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12 點
-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12 點
-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1、13 點
-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1、16 點
-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1、13、16 點
-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7、10、11、16 點
- 107 年 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7、10、11、16 點
-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2 點
-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2 點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每年度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總額，以不超過本校自籌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 四、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五、專案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四級。類型分為專案教學型、專案教學及產研型兩類。  
專案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
- 六、專案教學人員之遴聘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專案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 七、各系、所、中心、室具下列一至四款情事之一（或學院有第五款情事）者，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中心、室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起聘日八個月前依行政程序簽提員額管控小組，經審查通過並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專案教學人員遴聘事宜。

- (一) 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者。
- (二) 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 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 (五) 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推動創新課程教學者。

專案教學型適用前項第一、三、五款，聘用專案教學及產研型適用第二、四款。

各單位擬聘專案研究人員，應就發展方向、研究需要及員額狀況，依前項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八、本校各單位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

九、專案教學人員之進用，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專案研究人員之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資格審查、聘任及聘期等有關事項，由研究單位歸屬系、所、中心、室、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有關專案研究人員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研究單位歸屬之系、所、中心、室或院定之。

十、專案教學人員聘期以配合學年學期制，每次一年為原則，如聘任單位經教評會審議決定個案以六個月為期者，從其決定。惟累計聘滿六年者應重新應聘；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不需配合學年學期限制，每次至少六個月，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十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未具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

現職專案教學人員如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含預評)，且績效達申請本校教師升等之評鑑門檻，並符合升等相關條件者，得比照專任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升等審查。

專案研究人員不辦理升等審查。

十二、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兼任本校二級行政主管，並得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之職務加給另支給主管津貼。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但如計畫另有約定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專案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 專案教學型：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其減授鐘點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二) 專案教學及產研型：授課時數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得依研究發展處之相關規定，按其產學及研究成果抵減授課時數。但不得低於基本授課時數。

專案教學人員於學期中，除教學外，須留校協助系院或校行政工作，並應列席任教之系、所、中心、室務會議。

十四、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以本校之名承接一個研究計畫。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兩個以上校外研究計畫，專案研究員案件每年總金額應在一千萬元以上，專案副研究員在八百萬以上，專案助理研究員在六百萬以上，專案研究助理四百萬以上。

- 十五、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如因特殊事故(如出國、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蒐集資料等)需暫時離臺者，應以書面申請依行政程序報請本校同意。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三星期(聘期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三星期部分一律核實扣發工作酬金。因公出國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六、專案教學人員聘期每滿(含累計)一年，聘任單位應於屆滿前三個月，主動依其聘任類型進行考核(考核表如附件一、二)，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其考核通過者始予以續聘；未通過者約滿不再續聘。聘任單位評分項目之考核方式由其訂之。專案研究人員應每年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其考核方式由聘任單位訂之。
- 十七、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來自國外之受聘者而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請本校協助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項目，保險費由受聘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書面親筆簽名向本校聲明。
- 十八、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退休金提繳，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受聘者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資格，得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以提撥離職儲金處理。
- 十九、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 二十一、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到校天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契約。
- 二十二、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 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 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歡等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已編列文康活動預算額度內統籌支用，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  
(四) 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二十三、本校如因系、所、中心、室、科、組、課程調整、減班或經費來源不足時；或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專案教學人員該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

約期滿後不予續聘，並預告當事人。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四、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